

德江县贻心桶装水配送合同书

甲方:德江县贻心水厂 (简称“甲方”)

负责人:赵仕勇 身份证号: 522227197607190450

联系电话: 19908566921

地址: 德江县乌江石文化城东 200 米瑞金南路

乙方:铜仁合力超市有限公司德江第二分公司(简称“乙方”)

负责人:张永宏 身份证号:522121197808252212

通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德江县贻心桶装饮用水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达到互利互惠,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一)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满期后,根据双方意愿再续合同。

(二)付款方式和单价:饮用水单价 5.5 (五元五角) 元/桶,每月结款一次。

(三)甲方必须保质保量的供给乙方饮用水产品,产品必须质量安全、卫生、合格,如因水质问题至使乙方人员饮用后出现的一切事故,甲方必须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必须注意保管饮用水安全。需要水时,提前电话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快速及时送达。

(五)甲方向乙方提供饮水机陆台,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元整(小写:1800.00 元)。

二、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一)配送商品质量:甲方必须获得 QS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许可证。

(二)数量:以乙方收货数量签单为准。

(三)时间: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日期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乙方所在地。

(四)因乙方原因损坏桶,甲方向乙方收取水桶成本费。

三、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乙方只能饮用怡心牌桶装饮用水。不得饮用其它品牌饮用水,如违约除赔付违约金外,同时应赔付

饮水机和饮水桶。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合同,单方违约赔偿违约金 3000 元。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11月12日

1082371
公司
1082371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德益层见公司** (公司名称)

乙方：**德益层见公司** (合作相对方)



一、协议项目

双方共同合作，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二、协议目的

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及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甲方与乙方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签订本《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三、禁止商业贿赂范围

(一)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品、礼金、佣金或现金等价物等任何财物。

(二)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办酒的工作人员送礼。

(三)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八折以下的商品折扣优惠。

(四)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发生任何金额的借贷、投资关系。

(六)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宴请或代偿各种形式的休闲娱乐活动。

(七)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解决住房机会，提供婚丧嫁娶、户口迁移、就业方便等非经济性利益。

(八)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组织或参与有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在场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九)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和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发生不当男女关系。

(十) 禁止乙方以任何理由或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四、甲方义务

若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行为，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审计监察组联系。

- (一) 廉政举报电话：18302613786
- (二) 廉政举报微信号：hl18302613786
- (三) 廉政举报 QQ 号：2409849361
- (四) 廉政举报邮箱：2409849361@qq.com
- (五) 廉政投诉网页：http://www.gzhl-mart.com/
- (六) 廉政举报保密有奖

- 1、执行保密有奖举报，对举报人甲方审计监察组严格保密。
- 2、甲方审计监察组接到举报后，立即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与被举报人谈话，做到“有举报、有谈话、有调查、有结果”。
- 3、经甲方审计监察组调查属实的举报，由甲方审计监察组以不公开的形式对举报人奖励10000元。
- 4、杜绝恶意举报，经查实为虚报的，甲方审计监察组将对举报当事人进行批评或处罚。

五、违反协议之处理

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进行商业贿赂，一经查实，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以下处理：

- (一) 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的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 (二) 乙方按照贿赂总额的 20 倍-50 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 (三) 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租金、费用和保证金，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 (四) 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 若乙方关联人员故意利用本协议未列举内容，影响双方公平合作，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之一切商业合作合同立即解除，且无需书面通知，并列入永不合作黑名单。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赵任军

甲方盖章：

日期：2024.11.12.

乙方代表签字：李凌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